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目录

概览	3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3
• 欧洲	13
• 美洲	20
• 亚太	23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7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一、GAFA等科技公司本季度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 Google** — Google在线广告业务在英国和欧盟面临广告发行商发起的反垄断诉讼。欧委会于2018年对Google在手机操作系统等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得到欧盟普通法院的支持。意大利维持了处罚Google排斥兼容竞争对手电动车充电站定位应用的决定，并对Google妨碍数据平台间迁移的行为展开了反垄断调查。在俄罗斯，Google因旗下YouTube施加的不公平用户账户条款遭受巨额罚款。此外，Google对于移动设备制造商的技术和合同限制以及应用内支付佣金在葡萄牙遭到反垄断集体诉讼。在印度尼西亚，Google的应用内支付佣金以及限定应用内支付渠道的行为也受到反垄断调查。
- Amazon** — 英国竞争执法机构开始调查Amazon自我优待其自营零售业务的行为。
- Meta (Facebook)** — Meta和Google的“绝地蓝”协议在巴西遭到反垄断调查。
- Apple** — Apple对于移动设备制造商的技术和合同限制以及应用内支付佣金在葡萄牙遭到反垄断集体诉讼。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一项云服务市场竞争研究报告，重点关注了大型云服务供应商锁定用户以及限制用户结合使用多种云服务的行为。《印度竞争法修正案》拟加强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日本的数字平台法案将数字广告行业纳入监管范围。此外，日本作出首例涉及算法问题的司法判决。

针对上述GAFA及科技领域在本季度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反垄断立法、政策及执法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欧委会首次禁止未达到反垄断申报标准的交易
-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外国政府补贴条例（草案）》达成一致
- 爱尔兰引入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 法国首度发布外商投资审查制度指引
- 芬兰就硬件制造商转售价格维持行为施加罚款
- 葡萄牙开出其史上最高抢跑罚单
- 英国就辉瑞和弗林过高定价行为开出7000万英镑反垄断罚单
- 英国因国家安全问题阻止中国企业获取英国大学知识产权许可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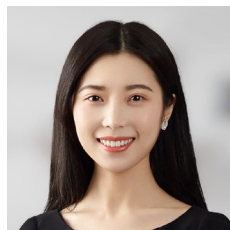
9. 英国因国家安全问题阻止香港企业收购英国软件公司
10. 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撤销针对英国保险比价平台的最惠国条款的罚款
11. 英国就补贴咨询部门运作发布指引草案
12. 天津凯莱英在美收购因未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而被迫终止
13. 中集集团因美国和德国并购审查阻力放弃收购马士基冷藏集装箱业务
14. 拜登政府就CFIUS审查发布行政令
15. 加拿大外商投资新规正式生效
16. 菲律宾提出2022年下半年反垄断执法重点
17. 马来西亚针对八家IT公司首次作出串通投标处罚决定
18. 反垄断违法行为在港首次以和解结案
19.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将首宗转售价格维持案件提交审裁处
20. 香港修订《个人宽待政策》
21. 澳大利亚拟提升竞争法处罚力度
22. 澳大利亚针对ARM和其前总经理涉嫌卡特尔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23.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处罚CFMEU和Hutchinson的抵制行为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取得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刘子博
资深顾问律师
T +86 10 6535 4925
M +86 13910555340
E zibo.liu@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1》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欧盟普通法院总体上维持欧委会对于Google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决定

2022年9月14日，欧盟普通法院作出判决，总体上维持了欧委会对于Google滥用其在手机操作系统许可、安卓应用商店和搜索引擎领域的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决定。考虑到欧委会决定存在部分瑕疵，欧盟普通法院将罚款从43.4亿欧元下调至41.25亿欧元。2018年7月18日，欧委会就Google以下三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对其处以43.4亿欧元的罚款：（1）要求移动终端制造商预装Google Search和浏览器Chrome，作为使用Google Play Store的前提条件；（2）对采用排他方式预装Google Search服务的移动终端制造商和移动网络运营商予以财务激励；（3）限制移动终端制造商对使用非Google批准版本的安卓操作系统的开发和出售。Google就欧委会的上述处罚决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就本案中的相关市场，Google上诉认为应考虑到来自iOS生态系统的竞争限制，但欧盟普通法院在判决中指出iOS生态系统具有不对外许可的属性，与Google运营的允许许可使用的安卓生态系统不属于同一市场，因而驳回了Google的诉请。就前述欧委会认定的第一类滥用行为，Google辩称预装要求并不能阻止移动终端制造商预装其竞争对手的相关应用，欧盟普通法院未予认可，指出尽管制造商能够在手机上安装其他应用，但这一操作仅能在以Google Search为默认设置的搜索引擎的浏览器上完成，且在2011至2016年间，与Google Search和Chrome浏览器竞争的应用的下载量相较于预装Google Search与Chrome浏览器的终端设备而言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就前述欧委会认定的第三类滥用行为，欧盟普通法院肯定该等行为加强了Google的市场支配地位，且限制了用户可使用产品的多样性，从而抑制了创新。但就前述欧委会认定的第二类滥用行为（即排他性激励），欧盟普通法院认为该等排他涉及的市场份额小于5%，欧委会进行“有效竞争者”（AEC）测试的分析存在一定瑕疵，因而未支持欧委会关于此项滥用行为的认定。此外，欧盟普通法院还指出了欧委会在作出处罚决定过程中存在的两处程序瑕疵，即未能给予Google通过听证对欧委会AEC测试的适用提出挑战的机会，和未能及时向Google送达足够的与第三方会议记录。综上，欧盟普通法院认为欧委会处罚决定部分结论的无效不影响该等处罚决定整体的有效性，并将罚款金额从43.4亿欧元下调至41.3亿欧元。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facebook



• Google的在线广告业务在英国和欧盟面临诉讼

2022年9月13日，英国和欧盟境内的广告发行商通过其律师宣布将对Google提起诉讼，就Google在广告科技领域的反竞争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相关的英国发行商将向英国的竞争上诉法庭提起诉讼，而欧洲经济区内的发行商将在荷兰提起诉讼。这是继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去年对Google优待自身在线广告服务进行调查后，Google在线广告业务面临的又一指控。2021年6月7日，Google与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达成和解，以支付2.2亿欧元的罚款以及承诺整改为代价终止了法国对于其在线广告业务的调查。法国的该项调查起源于2019年三家广告发行商提出的针对Google滥用其在线上广告领域的支配地位的投诉。具体而言，Google通过Google Ad Manager这一品牌同时运营多项相关业务，已实现在线广告业务领域的纵向一体化。其中，其所运营的DoubleClick for Publishers (DFP) 作为广告服务器帮助发行商出售广告位，而其所运营的AdX则作为供应平台为发行商提供在线广告拍卖服务。法国竞争执法机构经调查发现，Google在AdX和DFP平台上对其运营的服务进行自我优待。除支付罚款外，Google还向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承诺，将改善其广告服务与第三方广告服务器和第三方广告位交易平台的兼容性，并同意停止其在相关广告服务平台上自我优待行为。据悉，自法国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结束以来，欧盟、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多个司法辖区的竞争执法机构已对Google在广告科技领域的行为发起调查和市场研究。

• 意大利维持对Google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1.02亿欧元罚单

2022年7月18日，意大利拉齐奥地区行政法院作出裁决，维持了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5月13日就Google滥用其在智能设备操作系统市场及应用商店市场的支配地位，拒绝接入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Enel X Italia (Enel) 的应用程序的行为所开出的1.02亿欧元罚单。该案中，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定，Google拒绝将Enel开发的电动车充电定位应用JuicePass与Google旗下的Android Auto（安卓手机一项与汽车车载系统进行安全连接的功能）进行兼容的行为，不公平地限制了终端用户使用该应用程序的可能性，阻碍了该程序与Google地图的竞争。对此，Google上诉称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Google在智能设备操作系统市场或应用商店市场具有支配地位，未能认识到Android Auto与Android操作系统是互相独立的产品。此外，Google还主张JuicePass与Google地图之间并不存在竞争关系。然而，拉齐奥地区行政法院驳回了Google的上诉，认为Android Auto可被视作Android操作系统的延伸。鉴于意大利约四分之三的智能手机和一半的平板电脑均依靠安卓操作系统运行，驾驶相关的应用程序基本上必须与Android Auto兼容适配，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定Google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无不妥。有关Google地图与Enel的汽车充电定位应用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主张，拉齐奥地区行政法院认为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已提供证据表明Google计划在Google地图中整合某些汽车充电定位导航功能。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Google

amazon

facebook



• 意大利对Google可能妨碍数据可携带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展开调查

2022年7月14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声明，宣布已对Google可能妨碍数据迁移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启动调查。根据该声明，Google在多个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从而使其可以通过Google邮箱、Google地图和Android系统等应用获取大量的数据。本案中，一家在意大利运营的创新数据银行Hoda向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举报Google阻碍Google平台和其他平台（特别是由Hoda运营的Weople应用程序）之间的数据共享，剥夺了Hoda在经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个人数据价值的机会。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为Google的行为妨碍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项下的个人数据可携带权，且会限制消费者能够从其数据中获得的经济利益。同时，Google的行为限制了其他经营者开发以数据为基础的创新性服务的能力，从而可能产生限制竞争的效果。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7月13日对Google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突袭调查。

• Google因YouTube的不透明用户条款在俄罗斯遭遇高额罚款

2022年7月26日，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称Google因违反竞争法规则已被处以超过20亿卢布（约3,260万欧元）的罚款，Google需在2个月内支付罚款。该项罚款基于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于今年2月作出的执法决定。该决定指出Google旗下的YouTube关于账户开设、关停和封锁以及用户信息处理的规则缺乏透明度、公平性和可预测性，使得Google能够任意关停用户的YouTube账户，构成滥用视频托管服务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就此次罚款，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在声明中重申了上述结论，认定Google的行为侵犯了用户的利益，且限制了相关市场的竞争。本次罚款是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截至目前针对Google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所开出的最高处罚。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并未披露上述罚款金额在YouTube当地营业收入中的具体占比。根据俄罗斯竞争法，该比例最高可达15%。

• 印度尼西亚对Google的应用支付政策展开调查

2022年9月15日，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正式对Google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启动调查。其初步调查查明，Google Play应用商店是印尼最大的应用程序销售平台，市场份额高达93%。初步调查还表明，Google主要因以下事实而涉嫌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1）要求应用程序开发商使用Google的支付系统Google Pay Billing（GPB）作为购买应用内数字产品的支付渠道，且不使用GPB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将受到惩罚；以及（2）向应用程序开发商收取过高的服务费，占GPB渠道销售额的15-30%。基于以上初步调查结果，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决定在未来60天内对Google启动全面调查。如果Google被认定违反印度尼西亚竞争法，其可能被处以高达其在印度尼西亚相关市场所得净利润50%的罚款。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英国竞争执法机构启动对Amazon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

2022年7月6日，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宣布对Amazon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展开调查，调查内容包括Amazon在英国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以及Amazon是否通过给予其自营零售业务（或使用其服务的卖家）不当竞争优势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Amazon平台上部分产品为Amazon自营，而多数产品仍来自第三方卖家。对于在其平台上销售产品的第三方卖家，Amazon除了提供促成销售所需的基础服务外，还提供仓储、包装、配送等可选服务。CMA的调查将主要聚焦于三个方面：（1）Amazon如何收集和使用第三方卖家的信息，包括该等信息收集和使用是否使Amazon在其自营零售业务进行商业决策方面取得不当优势；（2）Amazon基于何种标准给予特定供应商“黄金购物车”（Buy Box）选框（即可供消费者直接在商品页面选择购买商品或将商品添加至购物车的快捷选框）；（3）Amazon的Prime标识商品的选取标准。欧委会此前也已开启Amazon对第三方卖家数据的收集、使用以及“黄金购物车”选框的反垄断调查。随着CMA对Amazon在英国的调查进一步开展，CMA将寻求与欧委会沟通。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Meta (Facebook)



• 巴西对Meta与Google的“绝地蓝”协议展开初步调查

2022年9月3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CADE）对Google与Meta的“绝地蓝”协议展开调查。本次调查源于与“绝地蓝”协议相关的新闻报导。“绝地蓝”协议是Google和Meta于2018年签署的一份合作互助协议。根据该协议，Meta将减少参与在线广告市场，而Google则将向Meta提供内部消息以及广告竞价优势。CADE要求两家公司在9月16日之前确认“绝地蓝”协议是否存在，并提供该等协议的经济合理性以及该等协议对竞争（特别是线上广告市场的竞争）的潜在影响。同时，CADE还要求两家公司披露该等协议的条款是否适用巴西市场，并对线上广告竞标的运作模式进行说明。此外，针对Google，CADE要求其说明Google通过“绝地蓝”协议给予Meta的优势是否被其他市场参与者所享有，还是仅独家授予Meta。据悉，Google和Meta均否认了上述指控。Google向CADE表示其与Meta的合同条款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且广告竞拍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目前该案尚处于初步调查阶段。早在今年3月，欧委会和CMA就已分别对“绝地蓝”协议开展相关调查。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pple



• Apple和Google在葡萄牙面临新的反垄断集体诉讼

2022年7月27日，一位葡萄牙法学教授Fabrizio Esposito代表葡萄牙消费者在葡萄牙竞争法院对Apple和Google提起反垄断集体诉讼。原告方诉称，Apple和Google的应用商店为几乎所有的Apple和Google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内置程序，再加上Apple和Google施加的技术和合同限制，用户基本不可能使用其他应用商店程序，从而严重削弱了竞争，并使得Apple和Google能够对于其各自应用商店内的应用程序购买和应用内支付收取30%的过高佣金，间接提高了消费者须支付的成本。Esposito教授将代表葡萄牙境内约290万Apple应用商店用户和约360万Google应用商店用户向Apple和Google索赔合计约1.98亿欧元。此前，Apple和Google已在美国、英国、荷兰和澳大利亚因类似事由面临反垄断集体诉讼。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云服务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022年9月5日，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公布了一项云服务市场研究报告，重点关注了大型云服务供应商锁定用户以及限制用户结合使用多种云服务的行为。该研究报告显示，云服务市场呈现高度的集中性，最大的两家供应商微软和Amazon的市场份额均在35%到40%之间，Google也是此领域强有力的竞争者。考虑到目前云服务市场的特征，小型云服务供应商很难同大型云服务供应商进行有效竞争。荷兰竞争执法机构指出，云服务市场的竞争主要发生在用户初次选择云服务供应商的阶段。云服务供应商在这一阶段可能通过免费试用等方式吸引用户选择其服务，而一旦用户选定某一云服务供应商，其很难再切换使用其他云服务供应商，因为通常云服务供应商会设置解绑的技术障碍或以高额的数据转移费用等来使用户难以切换供应商。此外，由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云服务之间的兼容性非常有限，用户很难将不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云服务结合使用。由此，用户相当于被一些大型的云服务供应商套牢，而这可能会造成云服务市场的服务价格升高、质量降低以及创新限制。荷兰竞争执法机构还将在接下来数月中对云服务市场进行进一步调查，以确定目前用户切换服务供应商困难所造成的竞争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该等问题在竞争法或其他监管法律下应该如何解决。

• 《印度竞争法修正案》拟加强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

2022年8月5日，《印度竞争法修正案》（《修正案》）被提交至印度议会，供议会常务财政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修正案》引入了新的并购申报门槛，据该规定，即使一项交易的各方未能达到营业额和资产额门槛，只要目标公司在印度拥有“实质商业运营”，且该项交易的交易额超过200亿印度卢比（约2.45亿美元），就会触发印度反垄断申报。上述修订旨在加强对大型科技公司收购行为的监管，防止相关交易因低于现行申报门槛而避开反垄断审查。此外，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正计划引入一项事前监管制度，从而更加有效地解决由数字平台衍生的竞争问题。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日本数字平台法案将数字广告行业纳入监管范围

2022年7月5日，日本内阁决定修改《关于〈提高特定数字平台透明度和公平性法案〉的内阁令》（TFDPA）。根据该修正案，数字广告领域被纳入TFDPA的监管范围，而数字广告领域的大型数字平台运营商将被指定为受监管方。

被指定为受监管方的标准如下：

（1）在日本的营业额达到或超过1,000亿日元（约6.88亿美元）的媒体整合广告数字平台（即主要通过竞价机制确定在其自身的搜索服务、门户网站、社交网站等投放广告商广告的平台类型）的运营商。Google、Meta和雅虎日本满足这一类别的标准。

（2）在日本的营业额达到或超过500亿日元（约3.44亿美元）的中介型广告数字平台（即主要通过竞价机制在广告商和网站运营商（广告发布者）之间提供中介服务的平台类型）的运营商。Google满足这一类别的标准。

• 日本作出首例涉及算法有效性问题的司法判决

2022年6月16日，东京地方法院就一家连锁餐厅对Kakaku.com网站运营商提起的诉讼作出判决。连锁餐厅诉称其因Kakaku.com违反《日本反垄断法》而遭受损失，并主张约6.4亿日元（约440万美元）的赔偿及其他补偿。法院认为Kakaku.com的行为构成《日本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优势谈判地位，并批准该连锁餐厅的索赔请求，判令Kakaku.com支付3,840万日元（约264,000美元）的赔偿金。Kakaku.com长期使用一种算法作为确定评级分数和显示餐厅排名的标准，但在2019年5月，Kakaku.com改变了标准，导致连锁餐厅被统一扣分。提起诉讼的连锁餐厅称，这一标准的改变导致其评分降低，每月通过Kakaku.com网站访问餐厅的顾客减少了5,000多人。法院裁定，算法的改变有失公允，对该连锁餐厅产生了未能预计的不利影响，因此构成滥用优势谈判地位。该判决被视为日本首例涉及算法有效性争议的司法判决，并可能对网站运营商的评估方法产生影响。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委会首次禁止未达到反垄断申报标准的交易

2022年7月13日，欧盟普通法院认定欧委会有权对Illumina收购Grail的交易加以审查，尽管该交易未达到欧盟及其相关成员国的反垄断申报标准。2022年9月6日，欧委会宣布决定禁止Illumina对Grail的收购交易，认定Illumina对Grail的收购将扼杀相关创新，阻碍癌症早期筛查服务领域的竞争。美国生命科学公司Illumina于2020年9月宣布其拟以80亿美元的价格收购Grail。Illumina是遗传和基因组分析的新一代测序（NGS）系统的重要供应商，Grail是Illumina的客户，依赖NGS系统进行早期癌症筛查的研发。由于Grail在欧盟范围内并未产生任何营业额或经营活动，该交易并未触发欧盟或任何成员国的反垄断申报义务。但是，2021年3月，法国、比利时、希腊、冰岛、荷兰和挪威的竞争执法机构根据《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请求欧委会对该交易进行审查。

《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允许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请求欧委会审查会影响成员国间贸易并可能对提出审查请求的成员国境内的竞争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2021年4月，Illumina就欧委会对其开展的调查诉至欧盟普通法院，认为《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应仅适用于尚未建立申报标准和规则的成员国对欧委会提出审查请求的情形。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Illumina的诉求，明确《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赋予了欧委会审查任何可能显著影响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市场竞争的交易的权力，不仅适用于尚未建立申报标准和规则的成员国，也包括申报标准未被触发的成员国的审查请求。此前，双方按欧委会要求已于2021年6月将交易正式申报至欧盟，但Illumina在同年8月公开宣布其已完成了对Grail的收购，欧委会决定对两家公司违反静止义务的行为采取临时措施。在欧盟普通法院判决公布一周后，欧委会便对本交易中涉嫌的抢跑行为提出正式指控。欧委会已于2022年9月6日审查决定禁止Illumina对Grail的收购交易，认定该交易将导致Illumina与Grail的纵向整合，且Illumina有能力及动机阻止Grail的竞争对手使用NGS系统，致使Grail的竞争对手无法获得开发和销售癌症筛查所需的基本投入，损害早期癌症筛查领域的创新。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外国政府补贴条例（草案）》达成一致

2022年6月30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宣布已就《外国政府补贴条例（草案）》（“反补贴条例”）的最终文本达成一致。该条例将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后生效。根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针对可能产生市场扭曲效果的，非欧盟成员国政府给予在欧盟市场从事经济活动企业的补贴，欧委会将被赋予三项审查权力，其中包括两项针对达到补贴申报门槛的并购交易和公共采购竞标的事前审查权力，以及一项针对所有其他市场活动（包括未达到补贴申报门槛的并购交易和公共采购竞标）的广泛事后市场调查权力。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最终决定维持欧委会提议的补贴申报门槛，即对于并购交易而言，门槛为：（1）目标公司、参与合并的任一方或合营企业（如适用）在欧盟成立，且该实体在欧盟产生的总营业额至少为 5 亿欧元，并且（2）相关经营者在过去三年内获得的非欧盟成员国的财政资助总额超过5000万欧元；对于公共采购而言，申报门槛为：（1）相关经营者参与的采购合同的欧盟招标涉及价值等于或超过 2.5 亿欧元；并且（2）相关经营者在过去三年内获得的非欧盟成员国财政资助总额超过400万欧元。达到上述申报门槛的并购交易和公共采购竞标须经欧委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或获得竞标合同。若相关经营者违反上述义务，欧委会可处以高达该等经营者全球总营业额10%的罚款。在具体评估外国政府补贴的效果时，欧委会将结合外国政府补贴对市场产生的扭曲效果以及对相关经济活动发展的积极影响进行权衡。若最终认定外国政府补贴的消极影响超过积极影响，欧委会可以施加相关救济措施或接受相关经营者的承诺，相关的救济或承诺措施可能包括剥离资产、偿还非欧盟成员国政府补贴、撤销相关投资等。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爱尔兰 ●

爱尔兰引入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2022年8月2日，爱尔兰立法机构公布了《第三方国家交易审查法案（草案）》，旨在引入爱尔兰外商投资审查制度，以保护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增强国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同时，此次立法也是为了与《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欧盟第2019/452号条例）接轨，后者旨在搭建欧盟外资审查体系。爱尔兰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将仅适用于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的投资（瑞士、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除外）。根据该草案，爱尔兰政府将设立一个投资审查顾问小组，以协助贸易部长审查特定的外商投资。外商投资的申报门槛为交易金额在200万欧元以上，且交易与《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第4(1)条中所列出的因素直接相关。该等因素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如能源、水资源、航空、国防、医疗和交通）、关键科技（如人工智能、半导体、能源存储）、关键投入品的供应、对个人数据等敏感信息的接触以及媒体自由与多元化。涉及控制权变更的股权或控制权收购交易应当申报，控制权变更的判断标准为相关一方的持股比例或控制权比例由25%以下增至高于25%，或由50%以下增至高于50%。达到申报门槛的交易应在交割前至少10天进行申报。在特定情况下，贸易部长也可以对未达申报门槛但可能引发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问题的交易进行审查，但该等审查的权力不可追溯至法案生效前15个月之前已经完成的交易。此外，该草案中还列出了一些违法行为，包括提供虚假信息、未申报、不履行审查决定、上诉过程中违反保密义务等。违反法案的处罚包括最高可达400万欧元的罚款和5年的监禁。目前该草案仍处于立法机构审议阶段。

法国 ●

法国首度发布外商投资审查制度指引

2022年9月8日，法国经济与财政部就法国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发布指引，旨在总结审查实践并为审查制度提供更高的透明度，这也是法国首次就外商投资审查制度颁布指引。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定义，该指引指出，只要投资者的控制权链条中存在一个外国实体，则满足“外国投资者”的定义。如果多个外国投资者在法国设立投资实体，且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则该投资实体不会被视为外国投资者。针对“控制”的认定，该指引澄清，各方签订股东协议并不当然意味着共同控制，在此情况下，法国政府将会基于有关共同控制的判断规则进行个案分析审查。针对审查时间表，该指引提到，第一阶段审查的30天时限会因为信息请求而停表，但第二阶段审查的45天时限不适用停表制度。该指引还说明，对不遵守审查程序或承诺条件的处罚不受时效限制。此外，对于触发法国外商投资申报的交易而言，投资者若未获得批准便进行交割可能导致刑事处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芬兰

芬兰就硬件制造商转售价格维持行为施加罚款

2022年8月11日，芬兰市场法院判决硬件制造商 Isojoen Konehalli (IKH) 因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将承担175万欧元的罚款。IKH生产和销售各类工具和硬件配件，并通过网店和实体店在芬兰和瑞典开展销售活动。2015年，根据经销商的投诉，芬兰竞争执法机构对本案展开调查。经过5年的调查，芬兰竞争执法机构于2020年认定，IKH对其经销商实施价格监控，并要求售价低于建议转售价的经销商提价，否则将禁止相关经销商使用IKH商标、撤销此前IKH与之达成的任何折扣，甚至终止供应。2020年，芬兰竞争执法机构请求芬兰市场法院对IKH在2010年至2015年期间对线上和线下经销商设定最低价格的行为处以900万欧元的罚款（IKH上一年度全球营业额的10%）。芬兰市场法院最终认定，IKH设定最低转售价格的目的是为了消除竞争，且IKH对其经销商价格进行监控，以确保其不偏离建议价格，并与偏离建议价格的转售商终止了合同，构成了转售价格维持行为。但是，芬兰市场法院同时认为，芬兰竞争执法机构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表明IKH为实体店转售商设定了最低转售价格，而IKH的大部分销售都是通过实体店完成的。因此，芬兰市场法院将对IKH的罚款金额从900万欧元降至175万欧元。

葡萄牙

葡萄牙开出其史上最高抢跑罚单

2022年9月6日，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对里斯本圣慈善之家处以250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该慈善机构未能在交割前申报其对于红十字会医院的收购。里斯本圣慈善之家是一家里斯本的私人慈善机构，使用国家彩票募集的资金向葡萄牙公民提供包括医疗在内的社会福利服务。里斯本圣慈善之家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红十字会医院的收购，而于2021年5月向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申报了该交易。该交易于2个月后获批，但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随即于2021年9月对里斯本圣慈善之家可能涉嫌的抢跑行为发起调查，并在2021年12月正式指控其在该交易中涉及抢跑行为。考虑到里斯本圣慈善之家在交易完成后6个月进行了自愿申报，并在并购审查和抢跑调查过程中较为配合，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酌情降低了罚款金额，最终对里斯本圣慈善之家处以250万欧元的罚款，但这仍创下了葡萄牙对于抢跑行为的处罚记录。里斯本圣慈善之家的发言人表示将会对该罚款决定提起上诉，理由是执法机构在计算罚款数额时错误地将里斯本圣慈善之家用于公共福利事业的资金也计为其营业额，而该等资金来自于国家支持的彩票事业。近年来，葡萄牙对于抢跑行为的执法力度逐渐加强。2021年，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作出了三项有关抢跑行为的决定并发起了四项有关调查，2022年以来，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进一步开启了三项抢跑调查，而本案是葡萄牙今年针对抢跑行为作出的首项处罚决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英国就辉瑞和弗林过高定价行为开出7000万英镑反垄断罚单

2022年7月21日，CMA发布处罚决定，对辉瑞和弗林制药（Flynn）处以合计约7,000万英镑的罚款，理由是上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就苯妥英钠胶囊定价过高。苯妥英钠胶囊是用于抗癫痫治疗的关键用药，辉瑞和弗林一度是英国该药物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辉瑞和弗林制药先通过“去品牌化”（de-branded）的操作，使得其苯妥英钠胶囊（原品牌为Epanutin）规避了英国针对Epanutin的价格管制，实现了企业自主定价。在拥有自主定价权之后，辉瑞和弗林制药所销售的苯妥英钠胶囊价格迅速飙升。早在2016年，CMA就对辉瑞和弗林制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提价的行为分别开出8,420万英镑和520万英镑的罚单，但两家公司均随后提出上诉。2018年6月，英国竞争上诉法庭认定CMA在判断不公平高价时未能正确评估，并将案件发回CMA重新评估。CMA和弗林制药对此提出上诉。2020年3月，法院完全驳回了弗林制药的上诉，并部分支持了CMA提出的有关过高定价的主张。CMA最终于2020年6月重新展开调查。CMA最终认定，2012年起，辉瑞将该苯妥英钠胶囊的价格提升至高于此前价格780%至1,600%的水平；辉瑞向弗林制药提供该药物，弗林制药则以比以前高2,300%至2,600%的价格出售给批发商和药店。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过高定价的行为使得英国国家医疗服务系统（NHS）为此承担了巨额开支，从2012年的200万英镑上涨至2013年的5,000万英镑。2022年7月21日，CMA对辉瑞和弗林制药分别处以6,300万英镑和670万英镑的罚款。辉瑞已表示将提起上诉。

英国因国家安全问题阻止中国企业获取英国大学知识产权许可

2022年7月20日，英国政府基于国家安全审查制度阻止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向北京无限愿景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其视觉传感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据悉，收购方北京无限愿景科技有限公司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签订了一份许可协议，希望能够取得使用SCAMP-5和SCAMP-7视觉传感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授权，以开发、测试、验证、制造、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SCAMP-5和SCAMP-7视觉传感技术可以嵌入多种设备，让摄影机更有效处理大量影像。且不同于大多数传感器输出常规图像的操作，SCAMP视觉传感器能够输出传感器分析的结果。英国政府认为，该许可协议涉及的技术具有民用和军用的双重用途，可能被用于建设国防或技术能力，因而向收购方转让该等知识产权将可能给英国带来国家安全风险。基于上述理由，英国政府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对该交易作出禁止决定。这是自《国家安全和投资法》今年1月生效以来，英国政府作出的首个禁止交易的决定。值得注意的是，该交易并非英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下应强制申报的交易。英国政府的本次国家安全审查源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的自愿申报。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英国因国家安全问题阻止香港企业收购英国软件公司

2022年8月17日，英国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了香港超橙控股有限公司（Super Orange HK Holding Limited）收购英国软件开发商Pulsic的交易。Pulsic成立于2000年1月，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布里斯托尔的私人控股公司，其专注于精密设计自动化，并提供经过生产验证的布局规划、布局和布线软件解决方案。香港超橙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其所有权结构并不明确。英国商业大臣Kwasi Kwarteng表示，Pulsic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可能应用于电子设计自动化产品，而该等产品可搭建用于“民用或军用供应链”的高精尖集成电路，可能被用于建立国防和技术能力。据此，英国政府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发布最终命令，阻止该收购案。Kwasi Kwarteng同时强调，为了降低国家安全风险，该等措施是必须且合理的。本交易是英国政府过去一个月内第二次基于国家安全理由阻止并购交易。

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撤销针对英国保险比价平台的最惠国条款的罚款

2022年8月9日，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撤销了CMA此前对比价网站CompareTheMarket的1,790万英镑罚款。CompareTheMarket是英国最大的比价网站之一，为用户提供包括汽车保险、住宅保险、人寿保险在内的多种保险产品价格比较服务。该案始于2017年9月，CMA通过调查发现，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CompareTheMarket在与住宅保险公司的合同中采用了广义的最惠国条款，限制住宅保险公司在其他比价网站上提供更低的价格。CMA认为该等最惠国条款限制了比价网站之间的竞争以及利用该等平台的住宅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将使消费者无法受益于更低的保费和其他可能由竞争带来的福利，构成垄断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9日对CompareTheMarket处以1,790万英镑的罚款。这是CMA首次就最惠国条款作出处罚决定。然而，在2022年8月9日的判决中，英国竞争上诉法庭认为CMA错误地将比价平台向住宅保险公司提供的客户中介服务与其向消费者提供的住宅保险价格比较服务界定为一个双边市场，未能充分考虑其他保险销售渠道对住宅保险比价服务市场施加的竞争约束。鉴于其他保险销售渠道的有效竞争约束，比价平台并不具备通过高价保费剥削消费者的能力。此外，英国竞争上诉法庭还认定CMA未能提供充分的量化证据证明最惠国条款的反竞争效果。综上，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撤销了CMA对CompareTheMarket的罚款。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

英国就补贴咨询部门运作发布指引草案

2022年7月11日，CMA在其官网发布公告，就其制定的有关补贴咨询部门（SAU）运作的指引草案征询公众意见。此次发布的指引草案就SAU的职能、程序性安排、分析框架、优先级原则等问题进行了阐述。SAU是依据《补贴管制法案（Subsidy Control Act）》拟设立的CMA的全新职能机构。上述法案是英国退出欧盟后施行的有关补贴提供的新制度。根据该法案，CMA将负责监管和报告该法案下补贴管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及其对英国竞争和投资的影响。CMA将组建SAU，并赋予其信息收集的权力以履行上述职能。SAU将向各级政府提供建议，以评估它们以补贴形式向各类组织提供的财政援助是否妥当。SAU将对有关部门关切的特定高价值补贴进行评估，并提供独立的、无约束力的建议。SAU将公开发布其作出的报告，但是否提供补贴的最终决定将由有关部门作出，SAU或CMA并无决策权。该指引草案于2022年8月10日结束公众意见征询。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

天津凯莱英在美收购因未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而被迫终止

2022年9月18日，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发布公告表示，由于监管原因，其与Snapdragon Chemistry, Inc.

（Snapdragon）围绕未来发展规划和对应措施尚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决定终止二者间的并购交易，并继续保持业务上的战略合作关系。在2022年2月宣布本交易前，凯莱英已对Snapdragon进行过一轮战略投资。凯莱英拟通过本交易取得Snapdragon的剩余股权。凯莱英是一家新药开发及生产商。Snapdragon是一家美国化学技术公司，专注于研发医药等领域的化学生产解决方案。本交易原计划于今年第二季度完成，然而，两家公司未能说服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批准本交易，也未能与CFIUS达成救济方案。目前，CFIUS尚未披露其对本交易的具体担忧。

中集集团因美国和德国并购审查阻力放弃收购马士基冷藏集装箱业务

在美国和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提出显著竞争关注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已放弃收购马士基冷藏集装箱业务。中集集团与马士基于2021年9月签署协议，拟收购马士基的冷藏集装箱生产业务，而中集集团也从事冷藏集装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前述交易提交并购审查后，在美国和德国遇到了较大的审查阻力。美国司法部指出，交易将导致全球仅有的四家保温集装箱和冷藏航运集装箱生产商中的两家合并，合并后作为中国国有企业的中集集团市场份额将超过90%。美国司法部由此认为，该交易会給市场带来更高价格和更低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且会削减全球供应链的弹性。美国司法部还指出，考虑到相关市场原本集中度较高，交易将进一步巩固中集集团的市场支配地位，并消除马士基这一独立的、具有创新能力的竞争对手。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则认为，除交易双方之外的市场上的两位竞争者，即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华）和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寰宇），并不能够弥补本交易带来的竞争损失。广东富华市场份额较低、企业规模较小，而上海寰宇属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集集团同为中国国有企业，可能与中集集团存在着长期的法律和个体连结，并不能够对中集集团形成有效的竞争制约。此外，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考虑到客户需求随时间变动且往往短时间需求较大，且只有销售大量货物才能获利等行业特点，基本不可能有新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尽管美国与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均在审查中考虑了中集集团的国资背景，国家安全因素是否是审查依据之一尚不明确。面对审查阻力，交易双方曾提出数个结构性救济方案，试图消除监管机构的疑虑，但最终未被接受。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

拜登政府就CFIUS审查发布行政令

2022年9月15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第14083号《确保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不断变化的国家安全风险进行强有力审查的行政令》（行政令）。该行政令是拜登政府维护美国经济和技术领先地位战略的一部分，旨在澄清和说明CFIUS在外商投资审查中应着重考量的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从而确保美国有能力应对不断变化的国家安全风险。这是CFIUS自1975年成立以来，美国总统首次正式以行政令的方式就CFIUS应当审查的风险因素发出指令。行政令要求CFIUS在审查中将交易对供应链安全的影响纳入考虑，特别是在制造、服务、关键矿产资源以及其他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如微电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量子计算、先进清洁能源（如电池储能和氢能）、气候适应技术、关键材料（如锂和稀土元素）以及对食品安全有影响的农业产业基地元素。其次，行政令还要求CFIUS在审查中关注交易对美国的技术领导地位的影响，以及交易是否可能有损技术进步和应用从而最终损害美国国家安全。第三，行政令要求CFIUS重点关注针对某一领域或某一技术的投资增长及趋势，应考虑多次投资背景下的对某一领域或技术产生的累积效果。第四，针对网络安全风险，行政令要求CFIUS考虑外国投资者实施网络入侵及其他恶意网络活动的风险，例如旨在影响选举结果、关键基础设施运行及通信系统保密、完整、正常运作的活动。最后，行政令进一步要求CFIUS考虑涉及美国公民敏感数据（包括健康、数字身份和生物数据等）的投资的风险。该等行政令并不寻求改变现有的CFIUS审查程序。该行政令一方面为CFIUS审查以及外国投资者的判断提供了进一步指引，另一方面也再次提示相关投资者在投资前应重视评估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对交易的影响。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加拿大 ●

加拿大外商投资新规正式生效

2022年8月2日，加拿大外商投资新规正式生效，建立了针对非加拿大投资者的自愿申报机制。在新制度下，非加拿大投资者可以针对其未落入强制申报标准的投资进行自愿申报，以获得更大的监管确定性。在收到该等申报后，政府有义务进行初步的国家安全评估，并在申报材料提交完整的45天内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政府在45天内未决定进行全面审查，则其不得日后再援引国家安全制度对有关交易进行回溯性审查。如果政府在45天内决定进行全面的国家安全审查，则投资者在获得批准之前不得完成交易。修订后的外商投资制度还大大延长了非加拿大投资非自愿申报的初始审查期。在此前制度下，政府针对未触发强制申报的投资仅有45天的审查期（自主管部门知悉相关交易时起算），但在新制度下，针对非自愿申报的非加拿大投资者的投资，政府有权在相关交易交割后五年内来决定是否因国家安全问题而采取任何行动。上述新规旨在允许投资者在实施交易前获得更多的监管确定性，并强化针对未触发强制性申报义务的投资的审查流程。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菲律宾

菲律宾提出2022年下半年反垄断执法重点

2022年7月6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正式宣布Johannes Bernabe接任临时主席。Bernabe此前深耕国际贸易政策，且是筹备《菲律宾竞争法》的首席顾问。Bernabe在上任后提出了2022年下半年的执法工作重点，并计划于2023年1月向新任主席移交工作前，加速执法端行动。执法重点包括：（1）尽快对执法部门调查的四起未决案件作出决定；（2）完成六项卡特尔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并结束已持续至少两年的所有调查，该等调查涉及航运、能源、饮用水供应等领域；（3）主动审查两起针对未申报或具有反竞争效果的合并案件；（4）基于其既往经验将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的全部规则和程序编成法典，并出台公共部门的全国性竞争政策。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针对八家IT公司首次作出串通投标处罚决定

2022年7月5日，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对八家马来西亚公司进行了处罚，原因是上述公司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于国家艺术、文化和遗产学院（ASWARA）举行的四次IT相关招标中实施了串通投标的行为。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自2017年启动调查，并发现了下述串通投标的行为：

（1）在2016年ASWARA举行的公开招标中，Tuah Packet公司为其竞争对手之一的Caliber公司准备并提交了投标文件，并与该公司商定由中标公司分包特定工作给落选公司；

（2）在同一项招标中，Novatis Resources公司为另外三家竞争对手准备并提交了投标文件以期获得竞争优势；以及

（3）在2015年ASWARA的其他三项招标中，Tuah Packet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相似的卡特尔并以竞争对手的名义投标。

上述违法公司虽未在四次招投标中全部中标，但仍因多次达成并实施卡特尔、违反2010年《马来西亚竞争法》而被追究责任。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对这8家公司共计处以150万林吉特（约35万美元）的罚款，这是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自2016年宣布将串通投标作为执法重点以来首次针对串通投标作出处罚决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香港

香港反垄断违法行为在港首次以和解结案

2022年7月14日，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批准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违法公司以和解方式解决有关旅游服务业内固定价格行为的法律程序。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2月调查发现，锦伦旅运有限公司和香港另一家旅游服务供应商就某些酒店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和车票价格达成了固定价格的协议，这些酒店为上述两家竞争对手进行价格信息互通提供了便利。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认定，前述旅游服务供应商和相关酒店因订立或促成订立损害竞争的固定价格协议而违反《竞争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锦伦旅运有限公司和海景嘉福洲际酒店（洲际，案涉酒店之一）同意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合作，停止反竞争行为并遵守《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因此，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同意与锦伦旅运有限公司和洲际签订合作协议并向审裁处申请以和解方式解决相关法律程序。根据和解协议：（1）锦伦旅运有限公司和洲际共被处罚款580万港元（约70万美元），（2）锦伦旅运有限公司的管理董事3年内不得担任董事职位。这是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首宗根据合作政策以和解方式结案的执法行动。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将首宗转售价格维持案件提交审裁处

2022年9月15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味精供应商天厨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向审裁处提起对天厨的法律程序。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查明，自2008年至2017年，天厨公司对其味精产品制定最低转售价，要求其两家本地分销商严格遵守定价政策，并制定了惩罚性措施以保障执行。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曾提议通过向天厨发送违法通知书以对其施加具体要求的方式结束本案，但天厨拒绝履行相关要求。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遂请求审裁处：（1）确认天厨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2）对天厨处以罚款，并出具命令禁止天厨从事任何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行为；及（3）要求天厨推行有效的合规计划。

香港修订《个人宽待政策》

2022年9月8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经修订的《为牵涉入合谋行为之个人而设的宽待政策》。主要修订包括：

（1）对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调查启动之前和之后提出的宽待申请加以区分。此外，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个人可获得宽待：（a）就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尚未启动调查的卡特尔协议，首位披露其自身牵涉于该等协议的个人，或（b）对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进行中的调查及其后的执法行动提供重大协助的个人；以及

（2）即便在同一案件中已有公司获得宽待，首位向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举报相关卡特尔的个人仍可获得宽待。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期待上述政策修订能够提高个人主动举报卡特尔协议的积极性。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拟提升竞争法处罚力度

2022年9月28日，作为“更充分竞争”选举承诺的一部分，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向议会提交了《2022年财政部法律修正案（更充分竞争、更公平价格）法案》（法案），旨在通过加大对反竞争行为的惩罚力度强化澳大利亚的竞争法。法案旨在修订2010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将从事特定类型反竞争行为的最高处罚提高到政府认为足以阻止反竞争活动的程度，而非只能构成公司的一项运营成本。对于公司而言，法案建议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最高处罚提高至（以最高者为准）：（1）5,000万澳元（约3,200万美元）（原为1,000万澳元）；（2）获利的三倍（如果法院能够确定利益价值）；或（3）公司在违法期间经调整的营业额的30%（原为前12个月营业额的10%）。对于个人而言，法案建议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最高处罚提高至250万澳元（约160万美元）（原为50万澳元）。

澳大利亚针对ARM和其前总经理涉嫌卡特尔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2022年9月30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ARM建筑公司（ARM）及其前总经理Anthony John Allen（Allen先生）提起民事卡特尔诉讼。2018年，查尔斯达尔文大学（达尔文大学）宣布计划通过两阶段的招标在达尔文中央商务区的中心地带新建一所价值2.5亿澳元（约1.6亿美元）的教育中心。2019年5月，ARM在中标后获得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设计和顾问服务合同。2020年9月24日，达尔文大学发布了该项目第二阶段建筑服务的公开招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当晚，Allen先生（代表ARM）向其他八家建筑公司的代表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后者不参与该项目第二阶段招投标。2020年9月29日，Allen先生向尚未回复邮件的六家公司发送了跟进邮件，指出已收到两家公司的肯定答复，并称ARM“期待贵方提供简短说明，以供我司了解贵方意向”。当天晚些时候，Allen先生再次向这八家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收回先前的要求。ARM对该项目第二阶段的投标资格被取消。根据法庭文件，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称Allen先生代表ARM发送的两封电子邮件构成试图安排或达成包含卡特尔条款的谅解（本案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或构成试图诱使各公司与ARM做出安排或达成包含卡特尔条款的谅解。自近期推出旨在协助公共部门官员识别、管理采购过程中卡特尔风险的推广活动以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将持续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卡特尔相关问题。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处罚CFMEU和Hutchinson的抵制行为

2022年8月30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判令建筑、林业、海事、采矿和能源工会（CFMEU）与J Hutchinson Pty Ltd（Hutchinson）因实施抵制行为分别支付75万澳元（约48万美元）和60万澳元（约38.3万美元）的罚款，该法律程序由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于2020年12月提起。对CFMEU的处罚达到了其在本案中所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上限。

联邦法院在2022年2月发现，CFMEU和Hutchinson达成了一项阻碍向某一供应商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协议（抵制行为），即抵制一个建筑工地的防水分包商令其无法再进行工作。法院认为，Hutchinson的行为违反了《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第45E和45EA条关于禁止实施抵制行为的规定。CFMEU被认定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了Hutchinson的违法行为，并曾威胁或暗示Hutchinson如不停止使用特定分包商则会引发冲突或劳工行动，诱使Hutchinson实施违法行为。

在2022年8月30日的处罚判决中，联邦法院指出，禁止实施抵制行为的规则是为了避免因工会威胁采取劳工行动而被迫做出让步的情况，因此，该等规则对于保护存在大型工会的行业内的竞争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联邦法院在判罚时强调了震慑作用的重要性，认为只有75万澳元（约48万美元）的顶格处罚才能对CFMEU（或其他处于类似地位的组织）避免出现类似违规行为产生有效的威慑作用。就Hutchinson而言，联邦法院认定合计60万澳元（约38.3万美元）的罚款是适当的，具体包括对制定含有抵制条款的安排处以30万澳元（约19.1万美元）的罚款，对实施含有抵制条款的安排处以30万澳元（约19.1万美元）的罚款。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1个国家设有31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法兰克福	巴黎	华盛顿特区
阿姆斯特丹	香港	珀斯	
巴塞罗那	伊斯坦布尔	布拉格	利雅得 ¹
北京	伦敦	罗马	基辅 ²
布鲁塞尔	卢森堡	圣保罗	
布加勒斯特	马德里	上海	
卡萨布兰卡	米兰	新加坡	
德里	慕尼黑	悉尼	
迪拜	纽卡斯尔	东京	
杜塞尔多夫	纽约	华沙	

1.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